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1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9:00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1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 0.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60 元/股调整为 21.77 元/股。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 307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142.15 万份，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